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逸嫻
電話：06-390102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esch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1005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5576A00_ATTCH1.PDF、1005576A00_ATTCH2.odt、1005576A00_ATTCH3.odt、1005576A00_ATTCH4.odt）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銓敘部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11053730221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